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完成收購中國物業七寶萬科廣場之餘下5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收購該物業(名為七寶萬科廣場)之餘下50%權益已於2024年2月20日落實成交。於落實成交後，領展將對目標股權擁有法定實益所有權(透過買方)，連同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另外50%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之100%，即領展擁有該物業整體之有效可銷售法定實益業權(透過目標公司)。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日期為2024年2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領展收購該物業(名為七寶萬科廣場)之餘下50%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該物業之餘下50%權益已於2024年2月20日落實成交。於落實成交後，領展將對目標股權擁有法定實益所有權(透過買方)，連同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另外50%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之100%，即領展擁有該物業整體之有效可銷售法定實益業權(透過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成為領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期末賬目完成後獲得最終基礎價款之金額時；或(ii)倘買方向賣方作出任何出售調整；或(iii)倘及當就共同投資目標公司及／或該物業成立戰略夥伴關係時，管理人將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歐敦勤

裴布雷

陳寶莉

吳麗莎